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注销数量调整为 1,769,370 份，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注销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 1,769,370 份。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刘敏

刘 敏

杨军

杨 军

张琪鑫

张琪鑫